

201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采分点精萃与全真模拟测试丛书



初级 经济法基础

采分点精萃 + 全真模拟测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分点精萃丛书编委会 / 编

张 彤 / 主编

精心萃取，抓住要点
融会贯通，高效记忆
全真模拟，贴近实战
答案解析，升华提高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1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分点精萃与全真模拟测试丛书

初级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分点精萃丛书编委会 编

张彤 • 主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具有“点多、面广、题量大、分值小”的特点,凭借以往押题、扣题式的复习方法很难通过考试。而此类考试的考生大多学习时间零散,难以集中精力进行全面系统的复习。

掌握一种好的学习方法能够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书严格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对初级经济法基础的考试大纲、复习指导用书和历年真题进行分类解析,精心萃取,把考点和易混淆点进一步提炼组合成一个个“采分点”,直击考试要害,并实现了对考试所涉及知识的前后贯通,以帮助考生提高记忆效率;同时本书还提供了数套全真模拟试题,并附有参考答案和详细解析,能够帮助考生查漏补缺,检验、巩固复习效果,掌握解题思路和答题技巧,从而提高应试能力。

本书将考试大纲、复习指导用书、历年考试真题和模拟测试融为一炉,为各位考生提供了一种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最好复习效果的学习方法,是一本高效的复习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初级经济法基础 / 张彤主编. —北京: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11.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分点精萃与全真模拟测试丛书)

ISBN 978-7-5064-7022-3

I. ①初…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4453号

策划编辑: 丁守富 责任编辑: 宋蕊 责任印制: 陈涛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东直门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 100027

邮购电话: 010-64168110 传真: 010-6416823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1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5

字数: 361千字 定价: 32.80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分点精萃 与全真模拟测试丛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分点精萃丛书编委会 编

《初级经济法基础》

编 委 会

主 编

张 彤

编 委

刁云鹏	于 涛	王 霞	王悦舒
王晓坤	白雅君	王洪德	李 丕
李 坤	李振东	陈 缤	郭广田
杨 杰	郑勇强	姜丽莹	战 薇
高 彤	潘 晨	谢新彬	樊 晖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的一项全国统考的重要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作为一项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在我国已进行十多年，分为初级资格考试和中级资格考试两类，考试内容随着中国会计制度的变革也在不断发展变化。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从事相关会计工作的必要条件。

怎样才能顺利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呢？这就要从考试的特点进行分析。总体来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具有“点多、面广、题量大、分值小”的特点。这些特点就决定了凭借以往那种押题、扣题式的复习方法很难通过考试，而进行全面系统的复习和准备则会更加有效。但是对于考生来说，这种全面、系统地复习又面临着一个突出的矛盾：一方面考试教材涉及面广、信息量大，需要学习、记忆的内容多；另一方面这类考生大多数不同于全日制学生，时间多是零散的，难以集中精力进行复习。

广大考生热切盼望着能够有一种行之有效的复习方法解决这个矛盾，本套丛书就定位于此。具体来说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精心萃取，抓住要点。编者对考试大纲、教材和历年考试真题进行细致分析，吃透考试精神，精心萃取、提炼出考试可能出题的考点。

2. 融会贯通，高效记忆。提炼出考点后，站在出题者的角度进行思考，找出考试最可能涉及的“易混淆点”，与以下划线重点标示的考点形成强烈的对比，加深考生的记忆。这样就形成一个个“采分点”。这个过程是分析、提炼、总结的过程，更是对知识融会贯通的过程。

3. 全真模拟，贴近实战。理论联系实际才能发挥作用。本丛书中各册书籍都提供了数套严格按照真实考试设置题型、题量以及出题比例的模拟试卷，全方位模拟考试真题。

模拟试卷一是便于考生对考试重点进行解析、强化，巩固复习效果；二是贴近实战，便于考生熟悉考试情况。

4. 答案解析，升华提高。模拟试卷后都附有参考答案和详细解析，帮助考生查漏补缺，检验、巩固复习效果，掌握解题思路和答题技巧，提高应试能力。

正是经过长期对考生和考试特点的研究和总结，掌握了其中的规律，这套倾注了编者无数心血的丛书才策划编写完成。总体来说，本丛书是代考生进行分析、精炼、总结，直击考试要害，帮助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以最佳的方式取得最好成绩，是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及考前冲刺复习最实用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但因内容广泛，书稿虽经全体编者精心编写、反复修改，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以备再版修正，在此谨表谢意。

任何考试都不是高不可攀的，只要学习得法就一定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衷心祝愿各位考生复习愉快、考试顺利，轻松取得好成绩！

编 者

2010年11月



第一篇 采分点精萃

第一章	法律基础	3
第二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9
第三章	法律责任	19
第四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1
第五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39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62
第七章	房产税法律制度	86
第八章	契税法律制度	92
第九章	车船税法律制度	96
第十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99
第十一章	印花税法律制度	104
第十二章	资源税法律制度	110
第十三章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16
第十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25
第十五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48

第二篇 全真模拟测试

模拟试卷（一）	173
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与解析	183
模拟试卷（二）	197
模拟试卷（二） 参考答案与解析	208
模拟试卷（三）	222
模拟试卷（三） 参考答案与解析	233
模拟试卷（四）	248
模拟试卷（四） 参考答案与解析	258

第一章 法律基础

采分点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易混淆点：**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阶级社会的生产方式；人们在社会生产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采分点2：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2008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一般意义上的统治阶级意志；全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

采分点3：法的本质是：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2002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法凭借国家强制力而获得遵行；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采分点4：法的特征主要有：①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②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③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④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2009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法是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采分点5：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属于经济法律关系。

——**易混淆点：**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采分点6：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

——**易混淆点：**经济关系；财产关系

采分点7：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

——**易混淆点：**法律关系的行为；法律关系的形式

采分点8：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有两个主体，才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易混淆点：**一个；三个

采分点9：公民（自然人）是最常见的法律关系主体，其可以参加的法律关系非常广泛。

——易混淆点：企业；国家；社会团体

采分点 10：可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机构和组织包括国家机关、各种企业事业组织、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笼统地称为法人。

——易混淆点：个体户；合伙人

采分点 11：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机构和组织、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2010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非物质财富；人体器官

采分点 12：甲、乙双方签订一份房屋装修合同，由此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乙方承揽的装修劳务行为。

——易混淆点：被装修的房屋；甲乙双方应当收付的款项；甲乙双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采分点 13：能够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自然物包括土地、矿藏、水流、森林。（2009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机器；建筑

采分点 14：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如纳税义务、经营管理权等。（2008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服兵役义务；所有权

采分点 15：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如发明专利、劳务、物质资料等。（2009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自然人；立法机关

采分点 16：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易混淆点：法律规范；法律主体；经济权利

采分点 17：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可以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易混淆点：法律规范；法律主体

采分点 18：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易混淆点：法律行为

采分点 19：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属于自然现象的法律事件。

——易混淆点：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

采分点 20：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易混淆点：法律事件

采分点 21：法律行为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易混淆点：法律事件

采分点 22：订立合伙协议、签订合同、签订和解协议、签发汇票等属于法律行为。（2005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

采分点 23：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内容要求，可以将法律行为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易混淆点：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采分点 24：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可以将法律行为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易混淆点：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采分点 25：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可以将法律行为分为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易混淆点：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采分点 26：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可以将法律行为分为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易混淆点：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采分点 27：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将法律行为分为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易混淆点：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采分点 28：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易混淆点：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采分点 29：法的形式是指法的表现形态。

——易混淆点：法的演变过程；法的制定机关

采分点 30：中国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易混淆点：国务院；国务院部委

采分点 31：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

——易混淆点：国务院；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部委

采分点 32：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易混淆点：法律；行政法规

采分点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具有最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2004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采分点 34：我国的现行宪法是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先后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宪法作了修改和补充。

——易混淆点：1952 年 11 月 4 日第二届；1962 年 10 月 4 日第三届；1972 年 12 月 6 日第四届

采分点 35：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基本的社会关系和问题。（2010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国务院及各部门委；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省级

人民代表大会

采分点 36: 法律的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易混淆点:** 行政规章;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采分点 37: 法律中的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易混淆点:** 国务院; 国务院部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采分点 38: 法律中的基本法律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

——**易混淆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采分点 39: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

——**易混淆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国务院部委

采分点 40: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易混淆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采分点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对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的有关问题作出规范性决议或决定,它们与法律相比,具有等同于法律的地位和效力。

——**易混淆点:** 高于法律; 低于法律

采分点 42: 中国的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是国务院。

——**易混淆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部委

采分点 43: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易混淆点:** 国务院部委; 国务院直属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采分点 44: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属于行政法规。

——**易混淆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采分点 45: 行政法规的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易混淆点:** 自治法规; 行政规章

采分点 46: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易混淆点:** 国务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直属机构

采分点 47: 同级政府规章的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2005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 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采分点 48: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可将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2007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根本法和普通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一般法和特别法

采分点 49：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可将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易混淆点：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一般法和特别法

采分点 50：根本法是普通法立法的依据。

——易混淆点：成文法；不成文法；实体法；程序法

采分点 51：根据法的内容可将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易混淆点：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本法和普通法；一般法和特别法

采分点 52：实体法是指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

——易混淆点：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采分点 53：程序法是指为了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2008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民法；刑法

采分点 54：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可将法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2008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本法和普通法；实体法和程序法

采分点 55：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形式可将法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

——易混淆点：根本法和普通法；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公法和私法

采分点 56：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的对象是国家间的相互关系，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各国公认的国际惯例，实施则以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措施加以保证。

——易混淆点：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

采分点 57：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如宪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

——易混淆点：民法；商法

采分点 58：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如民法、商法。

——易混淆点：宪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

采分点 59：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

——易混淆点：财产关系；人身关系

采分点 60：行政法是调整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易混淆点：经济法；民法

采分点 61：根据我国法律体系的部门划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经济法法律部门适用的法律规范。

——易混淆点：行政法；社会法；民法商法

采分点 62：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易混淆点：预算法；基本法

采分点 63：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所调整的法律关系最广泛、强制性最严厉的法律

部门是刑法法律部门。

——易混淆点：宪法及其宪法相关；民法商法；经济法

采分点 64：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规制关系。

——易混淆点：财产继承；微观经济调控；刑事违法；民事诉讼

采分点 65：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具体表现为国家计划调控关系、财政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等。

——易混淆点：制止不正当竞争；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

采分点 66：市场控制关系具体表现为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

——易混淆点：国家计划调控关系；财政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

第二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采分点1：仲裁、民事诉讼是适用于横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易混淆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采分点2：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中，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适用仲裁、民事诉讼进行解决。（2009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采分点3：法院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无效、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才可以行使管辖权，这在法律上称为或裁或审原则。

——易混淆点：有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有效

采分点4：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采取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进行解决。

——易混淆点：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

采分点5：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是针对纵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都是由行政管理相对人一方提出申请的。

——易混淆点：仲裁；民事诉讼

采分点6：从仲裁的概念可以看出，仲裁具有的要素或者特征有：①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②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裁判；③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易混淆点：执行机关指定

采分点7：《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是仲裁活动进行的基本法律依据，其在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易混淆点：1992年7月31日，1993年8月1日；1993年8月31日，1994年9月1日

采分点8：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易混淆点：行政争议；劳动争议

采分点9：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关于婚姻纠纷、收养纠纷、监护纠纷、抚养纠纷、继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提请仲裁。

——易混淆点：财产权益纠纷；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采分点 10：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的仲裁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由其他的法律予以调整，不适用于《仲裁法》。

——易混淆点：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财产权益纠纷

采分点 11：仲裁的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原则；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独立仲裁原则；一裁终局原则。

——易混淆点：强制性原则；公开原则

采分点 12：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即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易混淆点：仲裁委员会主任；法院；司法机关

采分点 13：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易混淆点：不予受理，给予受理；给予受理，不予受理

采分点 14：仲裁委员会是独立的裁决经济纠纷的民间组织机构。（2008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

采分点 15：仲裁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和委员 7~11 人组成。

——易混淆点：1~2；4~5

采分点 16：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 2/3。

——易混淆点：1/4；1/3；1/2

采分点 17：仲裁协议可以书面形式订立。

——易混淆点：口头形式

采分点 18：仲裁协议的内容包括：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易混淆点：选定的解决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有仲裁确定的时间要求

采分点 19：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易混淆点：不独立，影响

采分点 20：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法院裁定。（2010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法院共同

采分点 21：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时，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易混淆点：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人民法院受理后；仲裁庭一审判决前

采分点 22：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视仲裁协议有效，驳回起诉。

(2009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视仲裁协议无效，继续审理；由双方协商确定纠纷解决方式

采分点 23：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易混淆点：实行，由司法机关指定；不实行，由当地执法部门指定

采分点 24：仲裁庭可以由3 名或 1 名仲裁员组成。

——易混淆点：2 名；4 名

采分点 25：当事人约定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1 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 3 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易混淆点：第 1 名；第 2 名

采分点 26：当事人约定由 1 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易混淆点：由当地行政部门指定；由当地司法部门指定

采分点 27：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易混淆点：口头

采分点 28：仲裁员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的情形包括：①仲裁员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②仲裁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③仲裁员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④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易混淆点：仲裁员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是同一学校毕业的校友

采分点 29：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易混淆点：说服当事人执行仲裁庭的调解协议；重新调解；告知当事人向法院起诉

采分点 30：仲裁的法律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易混淆点：双方协商之日；执行之日；送达之日

采分点 31：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管辖。

——易混淆点：工作地；户口所在地

采分点 32：当 3 人组成的仲裁庭在作出裁决产生不同意见时，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应当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易混淆点：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提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

采分点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的法律依据，其于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4 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修正。

——易混淆点：1992 年 5 月 8 日，2008 年 9 月 28 日